

#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南阳市财政局

宛科〔2023〕53号

##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南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八条 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

《南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八条措施（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1月27日



# 南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八条措施

##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宛政〔2021〕22号)《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宛办〔2021〕32号)等政策和文件精神,充分调动企业、技术转移机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研发团队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积极性,形成合作共赢、利益共享的良好局面,全面促进优秀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南阳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 一、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资金

市财政每年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心城区企事业单位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财政奖励。各(县、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项资金。

### 二、支持奖补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成果转化

1. 对符合我市“5+N”千百亿产业集群发展方向,以“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形式来我市转化科技创新成果投资兴业,能够带动我市经济、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团队,经评审合格,给予100-500万元支持资金。



经评审认定，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作用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以“启动资金+股权投资”的形式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

2. 对科技创新团队转化项目实现产业化的，1-5年内按实际科研投资额的5%给予奖补，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项目符合南阳市多项政策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一项奖励，不得重复申报。

3. 世界500强企业和中国500强企业职业经理人在南阳创办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参照执行。

### **三、鼓励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围绕主导产业创新发展，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所在南阳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获得省科技厅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分期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30万元的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中试基地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补。

### **四、奖励科技成果转化贡献者**

高校和科研院所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不低于90%现金收益或者股权奖励、报酬，所兑现个人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和个人工资收入统计，但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发机构和高校，从职务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先征收，然后财政安排同等资金用于奖励。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绩效，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允许单位和科研人员共有成果所有权，鼓励单位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对注册地在南阳市，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人员，财政部门分别按照 1: 3 和 1: 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补。

### **五、支持引进转化市外先进科技成果**

鼓励企业引进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在南阳市转移转化，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引进转化市外先进技术的成果，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0% 对技术承接单位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 **六、支持我市高校和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

我市高校、科研院所按照“供需对接、双向选择”原则，承接市内企业研发项目并成功实现产业化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0% 对技术输出单位给予奖补，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七、支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促成技术成果在我



市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促成技术合同交易额的0.5%给予奖补,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奖补,单个技术合同奖补金额最高10万元,同一技术转移机构每年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技术合同登记站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的0.5‰给予奖补,每个单位每年最高奖补30万元。对协助引进科技创新团队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项目实际投产后,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八、支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

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对提供和使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单位,按年度实际收取或支付费用的20%给予奖补,每家每年最高奖补10万元。

本措施所涉及的奖励补助单位,是指企、事业法人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其注册地和税务关系均需在南阳市行政区域内。所需奖补资金,涉及中心城区的,由市、区财政按照一定的比例承担;涉及各县(市)的,由各县(市)承担。

本措施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